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

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3)。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孙光幸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宣布会议

议案一：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公司拟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7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53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50.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1家
	审计收费总额	8.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产品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姓名：许培梅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审计报告 9 家。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顾欣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

(3)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王晓燕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6 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0 万元（其中财务年报审计费用 10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审核费用 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2024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与立信沟通确认，拟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及募集资金专项审核等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天职国际、立信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4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